



周口市人民检察院运用“公开听证+刑事和解”办案模式

# 让当事人既解“法结”又解“心结”

□记者 窦娜 通讯员 徐广宇 危小禁 文/图

**本报讯** 近日,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案件过程中,充分运用“公开听证+刑事和解”模式,及时化解了双方当事人的矛盾纠纷。

2023年8月9日5时许,犯罪嫌疑人赵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与张某驾驶的电动两轮摩托车相撞,致张某当场死亡。案发后,犯罪嫌疑人赵某认罪悔过,愿意积极赔偿,但因与张某家属沟通无果,导致矛盾激化。

为妥善办理此案,实现办案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有机统一,承办检察官黄炳在依法讯问犯罪嫌疑人赵某并听取被害人家属意见后,决定对本案运用“公开听证+刑事和解”模式。听证会由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许晗静主持,人民监督员、专职律师作为听证员出席听证会并评议案件。

听证会开始前,承办检察官多次与案件双方当事人沟通,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达成刑事和解。在检察官的不懈努力下,最终双方打开“心结”,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被害人家属当场获得赔偿并签下谅解书。

在听证会上,听证员就犯罪嫌疑人犯罪情节、羁押必要性、社会危险性等问题向承办检察官进行发问。在全面了解案情后,3名听证员从法律专业角度,结合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就犯罪构成的主客观要件、犯罪嫌疑人的认罪认罚态度等进行释法说理,客观公正发表听证意见,认为本案拟不予批准逮捕决定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予批捕的条件和形式。

该案是周口市人民检察院“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缩影。接下来,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将继续积极发挥公开听证在规范司法、化解矛盾中的促进作用,让当事人把事说清、听证员把理辨明、检察官把法讲透,以看得见、听得懂的方式,让当事人既解“法结”又解“心结”。

## 郸城县人民检察院

### 做实社区矫正检察

□记者 窦娜 通讯员 董雨露 刘晶晶

**本报讯** “你为什么没有按时进行人脸识别?”“根据从业禁止令,你不能再从事食品加工、销售行业。”近日,在日常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时,郸城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员额检察官杨峰发现,社区矫正人员张治(化名)未按照要求进行签到,不顾禁令依然从事食品加工、销售行业。

了解情况后,杨峰依法向郸城县司法局提出纠正意见,监督郸城县司法局给予张治训诫一次。

为保障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质效,郸城县人民检察院结合工作实际,研发“社区矫正对象禁止令”数字监督模型,通过调阅法院刑事判决涉禁止令信息、智慧矫正平台社区矫正人员信息、涉禁止令的社区矫正人员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比对碰撞,发现禁止令执行问题线索8条,核查存在违反禁止令行为的社区矫正人员4人,第一时间监督社区矫正机关整改到位。同时,郸城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郸城县司法局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督促郸城县司法局加强对禁止令执行的监管,防止禁止令流于形式。

收到检察建议后,郸城县司法局围绕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压实工作人员主体责任等6个方面进行整改,有力解决了因行政监管有限性和社会事务复杂性造成的监管盲区,促进了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完善。



听证会现场。

## 扶沟县人民检察院

### 司法警察能动履职 服务保障检察听证

□记者 窦娜 通讯员 葛清华

**本报讯** 为积极履行司法警察职能,更好地服务和保障检察办案工作,日前,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协助第二检察部对一起知识产权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全方位保障公开听证会顺利进行。

主动靠前。为确保公开听证会安全有序进行,接到业务部门的用警申请后,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时间安排工作经验丰富的司法警察主动开展工作对接,详细了解公开听证会的参加人数、案件性质及当事人的心灵状态,实地查勘各项准备工作,制定应急预案,细化安全措施,为公开听证会做好服务保障。

用心履职。公开听证会开始前,司法警察认真核实参加公开听证会的外来人员身份并进行安全检查。

### 服务保障检察听证

听证会上,司法警察密切关注会场动态,配合办案部门维持会场秩序,时刻保持高度警惕性,确保公开听证会依法有序圆满完成。

适时总结。公开听证会结束后,司法警察虚心听取员额检察官的意见和建议,并对参与公开听证会的司法警察履职情况进行评估,查找存在的问题,找准努力方向,以便更好履职。

司法警察参与公开听证会,不仅是保障检察办案安全工作的基本职能,也体现了新时代检察机关对司法警察工作的新期盼和新要求。下一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在扎实履行传统警务保障工作的同时,将主动适应新时代司法警察职能转换、角色转型新要求,积极探索工作新模式,切实与其他业务部门实现同频共振,为检察办案工作创新发展保驾护航。

## 项城市人民检察院

### 检察官释法说理 挽回被害人损失7万元

□记者 窦娜 通讯员 王春霞

**本报讯** “位某被骗资金7万元转入你的涉案银行卡账户,随后被你分两笔直接充值到自己的支付宝账户内,后又通过支付宝转给了你的上线。这个情况是否属实?”“属实。”“你可知这是严重的犯罪行为?”“知道是犯罪行为,但是不知道有多严重。”这是日前项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李翔在提审犯罪嫌疑人邹某时,对其进行普法教育的场景。随后,依据审查结论,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对邹某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位某领取了犯罪嫌疑人邹某退赔的7万元。

“原以为在网上被骗的钱就像肉包子打狗一去不回,真没想到还能追回一部分。衷心感谢检察官和项城警方,在打击犯罪的同时积极追赃,最大限度地为我挽回损失。”被害人位某感激地说。

今年3月10日,位某被一陌生QQ号用户要求加为好友,该用户将其拉入一QQ群,并在QQ群中诱导位某下载“海通证券”APP,购买“播恩集团”等股

票。位某在尝试提现100元成功后信以为真,便使用银行卡向“海通证券”APP平台提供的银行账户转账16万元。在陆续又投了几笔钱后,平台告诉位某,还需要投入50万元成为会员或者缴纳7.2万元的通道费才能继续投资,否则账户会被冻结。位某发现被骗后迅速报警,但此时位某已向平台提供的银行账户转账31万元。

经项城市公安局侦查,被害人位某的被骗资金被转入犯罪嫌疑人邹某的涉案银行卡账户。8月7日,犯罪嫌疑人邹某被抓获。8月22日,项城市公安局将邹某移送至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

承办检察官李翔审查案卷后认为,该案事实清楚,直接批捕起诉并无不可。但检察官办案不能简单就案办案,要打击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统一。因此,李翔在办案时积极引导犯罪嫌疑人邹某认罪认罚、退赃,为其争取从宽处理,同时也挽回了被害人位某的部分损失。